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子涵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子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子涵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2項，應予補充更正），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

01 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
02 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3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
04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
05 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
06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
07 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08 裁定意旨可參）。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
12 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被告，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
13 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表示無
14 意見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聲
15 字第73號卷第99頁），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
16 會，合先敘明。

17 (二)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8 金訴字第65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
19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
20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
21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前雖
22 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
23 南投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繫屬於
24 該院後，尚未經該院裁定（下稱前案），而本案則係臺灣士
25 林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並於114年1月15日方
26 繫屬本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82頁）、臺灣士
27 林地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5日士檢迺執己114執聲63字第11490
28 03039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頁），然前案既尚未確定，
29 即不生實質確定力，且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較前案
30 增加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刑，二者範圍不同，故本案聲請
31 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

01 應執行刑，程序尚無不合，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
02 其應執行刑。

03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05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
07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
10 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
1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
13 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
14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
15 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6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1、3至4所示宣告
17 刑之總和。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係洗錢防制法罪、編號
18 3所示之罪係詐欺罪、編號4所示之罪係妨害自由罪，審酌受
19 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
20 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1 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
22 限，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3 所示。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蔡子涵定應執行
24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5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
26 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7 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又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
28 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
29 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
30 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本件檢察官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受刑人如附

01 表各編號所示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未依
02 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就該附表編號1至2所示併科罰金部
03 分併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併科
04 罰金部分非屬本院所應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6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憶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13 日